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馬里的制裁

3. 安理會認定馬里局勢對其所在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通過第 2374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對馬里實施制裁。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C

- (a) 除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第 2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自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根據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第 9 段所設立安理會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

境或過境，但會員國無須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以及

- (b) 除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自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所有會員國應毫不拖延地凍結本國境內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代表此類個人或實體或根據他們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他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向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受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第 4、5、6 及 7 段）。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對馬里施加的制裁。《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第 3 條**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c) **第 4 條** 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d) **第 5 條** 就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15 條** 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f) **第17條**訂明《規例》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D

附件 D 載有與其他聯合國制裁規例的相關條文比較，標明不同之處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6.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馬里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7. 關於馬里、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馬里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E。

E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注意當局訂立《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374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8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B192

2018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198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204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208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208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 的資金等的特許	B212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216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8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B19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220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222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224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B226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230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230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230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232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232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232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B236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374號決議》第9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5(1)條批予的特許；

《第2374號決議》 (Resolution 2374)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9月5日通過的第2374(2017)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 2374 號決議》第 1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3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第3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屬在2017年9月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e) 經委員會認定，提供或處理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將推進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定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374 號決議》第 4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8 部

註釋

有效期

本規例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4 (2017)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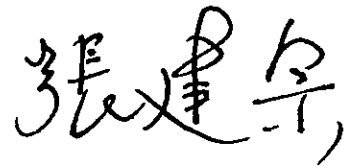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3 日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九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嚴格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74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 2374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804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364(2017)和 2359(2017)号决议，

重申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障马里全境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国家自主掌控和平与安全相关举措的重要性，

认识到马里全体公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

认识到马里政府、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协议》)及其继续执行，是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一个历史性机会，

谴责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在基达尔和梅纳卡大区一再违反停火安排，敦促它们为全面执行《协议》立即地停止敌对行动，严格遵守停火安排和恢复建设性对话，为此，欢迎最近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巴马科签署休战协议，

认识到最近在执行《协议》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北部地区设立临时行政当局，同时表示深为关切《协议》缔结两年后仍迟迟无法充分落实，并重点指出迫切需要让马里北部和其他地区居民获得实实在在和明显可见的和平红利，以保持《协议》的势头，

申明安理会打算协助、支持和密切关注《协议》执行工作，赞扬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其他成员发挥作用，协助马里各方执行《协议》，强调国际调解小组成员需要加强参与力度，还强调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应继续发挥支持和监督《协议》执行工作的核心作用，



痛惜《协议》特别是其国防和安全条款执行进展缓慢，安全部门重组出现拖延，妨碍了马里国家当局恢复安全和权威的努力，也有碍在马里北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强调指出马里政府、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的首要责任是加快执行《协议》，以改善马里各地的安全局势，挫败恐怖主义团体破坏《协议》执行工作的企图，

表示严重关切安全局势动荡不定，尤其关切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向马里中部和南部扩张，马里境内贩运毒品和贩运人口等犯罪活动愈演愈烈，

强调马里的安全与稳定与萨赫勒和西非区域的安全以及利比亚和北非区域的局势息息相关，

承认马里局势对萨赫勒和平与安全乃至西非和北非区域都产生影响，

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的跨国层面以及萨赫勒区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及其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日趋增强，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有责任克服这些威胁和挑战，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可助长腐败文化，滋生贩运和其他犯罪利益，还会助长不安全和不稳定，呼吁马里政府在这方面投入适当执法资源，并鼓励开展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为马里政府的这种努力提供支持，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伊斯兰后卫以及从属它们的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集团(Jama'atNusratal-Islamwal-Muslimin)、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教派等个人和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从事的活动，它们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后卫及其领导人伊亚德·阿格·加利和穆拉比通组织列入根据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订立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在上述制裁制度下按照既定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名单上其他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后卫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强烈谴责持续不断的袭击，包括针对平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法国部队的恐怖主义袭击，着重指出需要将那些应受到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将这些袭击的负责人绳之以法，

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再次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萨赫勒区域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在不支付赎金或不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包括安理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呼吁，促请它们不让恐怖

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政治让步，并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已经发布，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被限制自由的人员、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摧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非法任意羁押儿童，促请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和虐待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强调各方都要维护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享有安全和保护并保障在马里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强调指出必须按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各方必须允许并协助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将援助及时送递马里各地所有待援者手中，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参与破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还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认定马赫迪先生故意对廷巴克图的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袭击，犯有战争罪，

欢迎法国部队应马里当局的请求并在其支持下继续采取行动，遏制马里北部的人道主义威胁，

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联合部队，着重指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体活动的努力有助于在萨赫勒地区营造更安全的环境，支持马里稳定团完成稳定马里的任务，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协助加强民政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赞扬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发挥作用，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回顾其第 2364(2017)号决议所述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负责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协助马里当局和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同时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欢迎包括马里稳定团在内的驻马里国际存在产生促进稳定的效果，

回顾《协议》中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该协定，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必要时对阻碍履行协定所载承诺或妨碍实现其目标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回顾其第 2364(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表示安全理事会准备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存在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8 月 9 日马里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着重指出自 2017 年 6 月初以来一再发生违反停火情况，特别是在基达尔大区，严重威

胁《协议》执行工作已有成果，因此请安全理事会为克服有碍《协议》执行工作的许多阻碍，立即建立一个对阻碍执行《协议》的负责者实施定向制裁的制度，

认定马里局势仍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旅行禁令

1.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下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初步为期一年，但本段中没有规定国家有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此类旅行出于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求的理由实属正当；

(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豁免有助于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

3. 强调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可能破坏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指出凡在知情情况下协助列入名单者违反旅行禁令旅行的人都可由委员会认定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促请各方和所有会员国就执行旅行禁令事宜与委员会及下文第 11 段所设专家小组合作；

资产冻结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境内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初步为期一年，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受益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决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例行持有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为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经生效，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

6.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4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应得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在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7. 决定上文第 4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4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而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指认标准

8. 决定第 1 段所述措施适用于个人，第 4 段所述措施适用于个人和实体，上述个人和实体须经委员会指认对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下列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而受到这些措施的限制：

(a) 违反协议从事敌对行动；

(b) 采取行动阻挠或通过长期拖延阻挠，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

(c) 为上文(a)和(b)分段所述个人和实体行事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资助他们，包括提供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包括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其源自马里境内或从马里过境的前体、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偷运和贩运武器以及贩运文化财产所得收入；

(d) 参与筹划、指挥、赞助或发动针对下列目标的袭击：(一) 《协议》述及的各类实体，包括地方、大区和国家机构、联合巡逻队和马里安全和国防部队；(二) 马里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三) 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

(e) 阻碍向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马里境内获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f) 筹划、指挥或实施马里境内违反有关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人权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妇女儿童等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即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人、残害、酷刑或强奸或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攻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避难场所；

(g)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违反有关国际法在马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或招募儿童；

新的制裁委员会

9.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负责执行以下任务:

(a) 监测上文第 1 和 4 段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

(b) 指认受第 4 段所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 审查与这些个人有关的信息, 并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指认受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 审查与这些个人有关的信息, 并审议根据上文第 2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制订对执行上述措施可能必要的准则;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 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和组织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f) 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索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 以了解它们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g) 审查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 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 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上文第 9 段所述任务;

专家小组

1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 5 名专家组成、接受委员会指导的小组(“专家小组”),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初为期 13 个月, 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 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表示打算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考虑延长这一任期, 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包括为委员会提供可能在稍后阶段对可能参与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进行指认的相关信息;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尤其是不遵守规定的事件;

(c) 同委员会讨论后, 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报告, 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 并在间隔期间定期提交最新情况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名单上受上文第 1 和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信息, 包括在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中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补充信息;

(e) 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12. 要求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具备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13. 注意到在选拔组成专家小组的各位专家过程中,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以履行上述职责,同时在征聘过程中适当考虑区域代表性和男女比例的重要性;

14. 指示专家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包括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15. 敦促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特别是接触有关人员、调阅文件和进入有关地点,以方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马里稳定团的作用

16. 鼓励马里稳定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马里稳定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报告和审查

1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积极执行本决议所载措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已采取哪些行动执行上文第 1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

18. 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包括酌情与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报告马里局势,鼓励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所有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19.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20.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马里局势,并准备根据马里实现稳定的进展和本决议遵守情况,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包括通过追加措施来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¹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3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5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7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7
第 3 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8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0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¹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與其他聯合國制裁規例的相關條文的不同之處以黃色標示。

條次	頁次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1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2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3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14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5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15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15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5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6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6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17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5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374 號決議》第 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5(1)條批予的特許；

《第 2374 號決議》 (Resolution 237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4 (2017)號決議；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第 2374 號決議》第 1 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

4.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3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17 年 9 月 5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某人或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e) 經委員會認定，提供或處理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將推進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d)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證據

8.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8(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10.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1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1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1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2374 號決議》第 4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第 8 部

有效期

17.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8 年 月 日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關於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馬里是西非的內陸國家¹，總面積 1 240 192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1 850 萬。馬里於一九六零年脫離法國獨立後，經歷了 23 年的軍事獨裁統治，直到一九九一年發生政變，才制訂新的憲法，成為民主多黨國家，並於一九九二年舉行首次總統選舉。

2. 馬里依賴開採金礦和出口農產品來賺取收入，是世界上最貧窮的 25 個國家之一。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131 億美元(即 1 016 億港元)²。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制裁

3. 自二零一一年起，由於從利比亞陸續返國的馬里人加劇了馬里北部的緊張局勢，加上圖阿雷格族武裝分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動叛亂，馬里的安全局勢嚴重惡化。二零一二年四月，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領導的一方大力進行斡旋下，將權力交還文官政府，並任命臨時總統。這次政變後局勢動盪，叛軍乘亂將馬里軍隊從北部三個地區驅逐出去，並允許伊斯蘭武裝分子在當地設立據點。成千上萬的馬里北部人民因逃避暴力而前往馬里南部和鄰國，令收容社區的地區糧食短缺問題更趨嚴重。二零一三年一月，法國展開軍事干預，奪回北部大部分地區³。

4. 鑑於該國局勢日趨惡化和暴力升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馬里設立維持和平特派團。二零一五年六月，馬里政府與北部武裝團體簽署了《和平與和解協議》。

5. 儘管如此，由於恐怖份子不斷對平民發動襲擊，以及販運毒品和人口、綁架及挾持人質等犯罪活動加劇，馬里的安全局勢變得更不穩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馬里北部的武裝團體更屢次違反停火協定。

¹ 目前並無一帶一路國家的確切名單，但馬里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

²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2017 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17.pdf>

³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l.html>

6. 安理會認定馬里的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通過第 2374 號決議，對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實施旅遊禁令及資產凍結措施，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未有任何個人或實體被指認。

香港與馬里的貿易關係

7. 二零一六年，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22 位，貿易總值為 2.301 億港元，當中輸往馬里的出口總值為 2.206 億港元，由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940 萬港元。香港與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馬里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九月)
(a)輸往馬里的出口總值	220.6	215.2
(i) 港產品出口	4.1 ⁴	1.2 ⁵
(ii) 轉口貨物	216.5 ⁶	214.0 ⁷
(b)由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9.4 ⁸	6.5 ⁹
貿易總值 [(a)+(b)]	230.1	221.7

二零一六年，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2.33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6.5%¹⁰)，當中 1 68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2.162 億港元的貨物，則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馬里。

8. 由於安理會對馬里的制裁與貨物貿易無關，因此有關制裁不大可能會對香港的經濟構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

⁴ 二零一六年，輸往馬里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有：非鐵金屬(64.9%)；以及服裝及衣服配件(34.8%)。

⁵ 二零一七年一至九月，輸往馬里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服裝及衣服配件(99.2%)。

⁶ 二零一六年，由香港輸往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86.5%)。

⁷ 二零一七年一至九月，由香港輸往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86.2%)。

⁸ 二零一六年，由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有：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63.3%)；以及活動物(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除外)，及其配製品 (24.2%)。

⁹ 二零一七年一至九月，由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88.2%)。

¹⁰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過程中使用了兩套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